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7710-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7710-XM001/01
2. 项目名称：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2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1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 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210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10-89683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填写以下网站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登录后获取收款账户信息，汇款后上传缴纳凭证； （3）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包号【标准格式：11011626210200017710-XM001/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记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6257871000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软件定制开发、接口集成、运维服务、人员培训、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1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7	投标人相关证书的评价（5分）	投标人具备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ISO45001、ISO14001、ISO900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此项全部满足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资质（6分）	投标人具备 ISO27001 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 DSMM 等级证书，且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 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说明：本项目涉及智能审核、医保数据传输及患者诊疗、医保结算、参保人员等高度敏感数据，泄露会侵犯患者隐私并引发基金安全风险；DSMM 可评估组织在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中组织、制度、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防护能力。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业绩的评价（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本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7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20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 20 分；有 1 项 “▲” 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其他非标 “▲” 技术需求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 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15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评价：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分析详细准确、进行了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解决方案的，得 15 分； （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深入、分析较详细准确、进行了较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解决方案的，得 12 分； （3）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深入、分析简略、没有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9 分； （4）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分析内容较少，重点难点分析不足，解决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6 分； （5）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严重不足或存在重大偏差，分析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未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未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6) 未提供本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或完全未响应的, 得 0 分。 参考评价标准: 1. 对于医保审核业务、两库建设、结算流程的理解程度。 2. 有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经验。 3. 对于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信息化建设现状熟悉程度。 4. 对于怀柔区政务云的网络及安全现状的熟悉程度。
		整体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整体实施方案涵盖采购需求的所有详细内容, 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有清晰的实施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 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风险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 (2) 整体实施方案较完整具体、内容较详细, 有较清晰的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 可操作性较强, 实施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较合理可行, 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2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 有基本的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 可操作性一般, 实施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9 分; (4) 整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内容不够详细, 没有清晰的架构示意图和规划示意图, 可操作性不够强, 实施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不够完善,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6 分; (5) 整体实施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 有明显缺项, 未体现实施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 (6) 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的, 得 0 分。
		项目人员安排 (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上述证明材料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五年及以上医保业务服务经验, 提供证明文件。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除项目经理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取得软件设计师、大数据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任意之一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1 个人取得多个证书的按 1 个人计算), 最高得 6 分。 说明: 提供拟派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上述证明材料没有或无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服务保

		和培训方案 (13 分) 障措施、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 (1)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9 分； (2) 内容虽阐述，但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无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3) 内容阐述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仅提供概括性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4) 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 参考评价标准： 故障响应时效（分级保障）、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机制、主动巡检与性能调优、服务闭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了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培训的课时安排、培训的内容等，形成良好的知识转移效果。 (1)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2) 内容虽阐述，但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无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3) 内容阐述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仅提供概括性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1. 系统严格遵循《北京市医保信息系统医院端接口服务技术规范》最新相关要求，全面兼容国家医保局智能监管“两库”（规则库、知识库）框架体系，满足北京市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及智能审核事前提醒全量接入要求，适配国家及北京市医保监管政策动态迭代。

2. 采用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审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关口前移，覆盖门诊、住院等全诊疗场景。

3. 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年故障停机时间 ≤ 8 小时，核心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审核结果准确率 $\geq 99\%$ 。

4. 根据业务需要与医院 HIS、EMR 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对接工作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 系统具备高安全性、高兼容性、易扩展性，支持规则库、知识库的更新，可快速响应医保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

6. 数据传输严格遵循 HTTP 协议的 POST 请求、JSON 数据格式、UTF-8 字符集，符合医保接口加密规范（SM4 对称加密 + BASE64 转码）。

7. 系统仅提供基于医保官方和院内自定义监管规则的审核能力，不输出医保监管结论，不参与医保拒付或追缴流程，作为院内合规辅助工具。

8. 支持诊疗数据加密存储，符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要求。

9. 审核结果全量上传至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自动重试、断点续传及手工补报，确保数据无遗漏。审核过程全程留痕，支持后续追溯、统计分析与规则效果评估，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10. 系统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支持集群式部署。系统支持多租户模式。（需要提供盖章承诺函）

二、核心功能技术参数

（一）医保智能事前提醒

1. 审核系统需提供面向 HIS 的审核接口。医生在 HIS 系统中开具医嘱时，HIS 调用该接口向审核系统发送待审核数据，并接收返回的审核结果。

2. 审核系统向 HIS 提供弹窗接口。当审核结果需要提示时，HIS 调用该接

口进行弹窗，展示违规信息，并允许医生选择处理方式（忽略、返回修改、或继续保存并说明理由）。

3. 实时校验性别/年龄限定、诊断与用药不符等全维度规则，并具备满足未来国家及北京医保部门新政策要求的能力。

4. 提醒结果实时推送至医生工作站，清晰展示违规类型、政策依据、整改建议，支持医师一键修改、确认执行，以及特殊情况强制通过（需备注理由并留痕）。

5. 覆盖门诊、住院、等场景，包括诊间操作实时提醒、出院前偏差校验、在院疑点实时筛查，支持高风险刚性拦截、中风险确认后通过、低风险友好提醒等分级干预。

（二）医保智能事中监控

1. 实时对接医院 HIS 系统，监控入院登记、医嘱开立、执行、收费项目生成、诊疗操作计费、出院审查、预结算、结算等全流程数据。

2. 支持住院患者在院违规数据实时查看、历史违规数据回溯分析，自动生成预警清单。

3. 支持在住院患者审核异常费用的院内上报审核机制，人工审核结算可返回到 HIS 等业务系统。

（三）医保智能事后审核

1. 支持住院及门诊费用全量自动审核，一键生成疑点单据、违规明细、违规金额统计，支持数据钻取溯源至原始医嘱、收费凭证。

2. 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包括住院偏差、历史偏差、费用结构、医师诊疗行为、药品/耗材使用、病种费用、违规类型分布等分析。

3. 支持稽核数据管理、申诉反馈、费用结算数据导入与分析，违规申诉及整改跟踪，形成管理闭环。

4. 自动生成医保审核报表、整改报告、科室/医生违规排名报表，满足监管迎检及内部考核需求。

5. 审核记录全流程不可篡改留痕，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详情查看及关联信息调阅，满足医保监管可追溯、可审计、可复查的要求。

（四）审核结果上报

基于北京医保 1421、1422 标准接口实现：

1. 建设审核结果上报功能，通过定时任务按预设闲时周期自动触发批量数据归集与上报流程，内置自动重试、断点续传及失败告警机制，实现门急诊事前提醒全量审核结果的定时、批量、完整上报；支持定时任务参数的可视化配置。

2. 支持手工补报漏报的审核结果。

3. 审核结果全量上传至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自动重试、断点续传、手工补报；上传过程全程留痕，记录保存期限 ≥ 5 年。

（五）规则与知识库管理

1. 规则库管理

▲1.1 内置北京市医保完整标准规则库，覆盖药品、诊疗、耗材、检查检验、收费合规等全场景，支持快速规则更新，政策调整后 2 周内完成规则迭代。（需要提供盖章承诺函）

1.2 支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停用、版本记录、生效周期控制、启用/停用管理，确保规则与政策同步。

1.3 支持规则实例动态配置，可调整提醒级别、设置病种/药品范围，适配院内个性化管理。

▲1.4 支持院内自定义规则配置，可设置规则适用范围、触发条件、违规等级、处置方式，满足院内个性化合规管理需求。（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1.5 提供规则验证、优化及效果评估机制，降低误判与漏判风险，符合医保监管部门及院内要求。

1.6 支持规则类目树管理、多维度搜索，方便规则管理、政策核对及外部审计。

▲1.7 为确保审核规则库与现有政策、数据标准及业务逻辑保持一致，降低项目衔接风险，保障医保基金审核的精准性与权威性，投标人需熟悉区域医疗保障机构审核规则，提供相关的合同或案例证明（需提供 2023 年 9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的合同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经甲方相关部门盖章的验收证明、体现相关内容的收款证明）。

2. 知识库管理

2.1 建立权威医保知识库，整合医保政策文件库、药品说明书库、合规/违规案例库、系统操作指引库，支持全文检索及原文查阅。

2.2 知识库与规则库关联绑定，违规提醒可直接跳转至对应政策依据及知识点，方便医护人员理解与整改。

2.3 支持知识库动态更新与定向推送，确保内容与最新政策一致，提供临床指引、风险警示及业务培训支撑。

2.4 涵盖药品、诊疗项目、耗材、诊断等目录对照。

（六）医保驾驶舱（领导驾驶舱）

可视化合规监测驾驶舱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构建覆盖区域、院级、科室、医生四个层级的可视化收费项目合规监测驾驶舱，形成“区域总览—机构穿透—科室分析—医生画像”的逐级钻取体系。驾驶舱须支持从区域违规收费总览逐级下钻至各医疗机构、各科室、各医生的明细审核数据，实现“区域→机构→科室→医生”四级数据穿透查看与原因分析。

驾驶舱须全面反映事前规则校验、事中实时审核、事后追溯核查全流程管控效果，聚焦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的合规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符合性、项目使用频次合规性、项目适用范围合规性、医保目录对应准确性等方面，为区域医保监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为医疗机构提供收费合规性精细化管理工具，为绩效评价和重点管控提供数据依据。

1、区域级违规收费总览

投标人须提供区域级违规收费总览驾驶舱，以区域医保监管部门为核心，通过“一屏感知”界面集中呈现区域收费项目合规审核核心指标并进行趋势化分析。

区域级驾驶舱须宏观展示本区域内医保收费项目合规审核基本情况，展示维度须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区域内违规收费总体情况，包括违规收费总额、涉及医疗机构数量、违规病例数、违规项目数等核心指标及变化趋势；

区域内违规收费类型分布及占比统计；

区域内各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排名，包括违规金额排名、违规频次排名、违规率排名等；

区域内收费项目合规率趋势分析，按时间维度展示合规率变化曲线，对合规率异常下降的时段进行自动标记。

须支持按日、周、月、季度、年度及自定义时间段进行数据汇总与趋势展示，提供同比、环比分析功能，支持增长率自动计算，全面反映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效果，须支持按医疗机构多维度进行筛选与对比分析。

2、院级收费合规监测

投标人须提供院级收费合规监测功能，支持从区域总览层面向下钻取至各医疗机构的院级驾驶舱。

院级驾驶舱须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完整的院内收费合规管理指标概述，展示维度须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院内违规收费总体情况，包括违规收费总金额、涉及科室数量、违规病例数、违规项目数等；

院内各科室违规收费排名，展示违规金额、违规频次、违规率等核心指标及科室间对比；

院内违规收费类型分布；

院内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审核情况，包括事前系统自动拦截的违规单据数量及金额、事中审核干预成功的单据数量及金额、事后核查确认违规的单据数量及金额，全面反映全流程管控效果；

院内收费合规率变化趋势，支持按科室、按收费项目类别进行多维度合规分析。

须支持从院级驾驶舱继续向下钻取至科室层级，查看各科室的详细收费合规数据。

3、科室级收费合规穿透分析

投标人须提供科室级收费合规穿透分析功能，支持从院级层面下钻至各科室，精准定位收费合规薄弱环节及高频风险点。

科室级穿透分析须支持从“区域→机构→科室”的逐级数据钻取路径，每一层级均支持查看明细收费数据及合规性指标。须支持对各科室收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按收费项目类别、违规类型、时间周期等多维度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须提供各科室间核心合规指标的对比分析，指标须至少包含例均违规金额、违规项目占比、高频违规项目 TOP X、事前拦截率。须支持对各科室收费项目使

用频次与标准频次进行对比，对超出合理范围的科室进行自动标识。

须支持对违规收费异常波动指标进行自动高亮标记与趋势预警。须支持从科室层面继续下钻至医生层级，查看各医生的详细收费合规画像。

4、医生级收费合规画像

投标人须提供医生级收费合规画像功能，支持从科室层面下钻至各医生，实现精准到人的收费合规管理。

医生级合规画像须建立区域医保医师收费合规档案，归集医生基本信息、职级信息、收费项目使用记录、违规收费记录、申诉处理记录、等信息。须支持对医务人员实施动态合规管理，按收费项目类别、违规类型、科室等维度进行筛选查询与标签化管理。

医生合规画像须支持从医生层面继续下钻至患者明细收费数据，实现“区域→机构→科室→医生→患者收费明细”的完整数据溯源。

须支持对高风险医师一键生成预警工单，推送至相关医疗机构。

（七）数据对接与目录管理

1. 提供医保药品目录、诊疗与服务设施目录、医用耗材目录、诊断目录、医师信息等实时查询服务。

▲2. 具备全量医保数据 T+1 日查询功能，支撑使用单位医保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核验查证。（需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盖章承诺）

▲3. 投标人须具有医保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经验，并提供有效案例证明材料（提供 3 年内的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页及验收报告），以证明其熟悉医保业务及数据。

4. 全量记录操作日志、登录日志、异常日志，日志记录保留不少于 6 个月；

▲5. 具备 HIS、医保数据自动化采集的能力，满足事后溯源要求。（需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并盖章承诺）

（八）系统管理功能

▲1. 建立涵盖医保医师精细化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体系，实现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分离管控，遵循最小权限原则，权限变更全程留痕。

为证明该项能力，投标人应提供与“相关医师管理系统”功能相关的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无需与“相关医师管理系统”完全一致，只要其功能实质等同即可，上述证书及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系统关键参数可视化配置，适配不同管理场景、业务策略及熔断机制需求。

3. 提供数据自动备份与恢复机制，规则库更新前自动备份，日志、审核记录定期全量备份，保障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

4. 支持系统版本管理与更新控制，功能迭代平稳可追溯，不影响核心诊疗业务。

5. 全量记录操作日志、登录日志、异常日志，支持多维度查询，满足审计追溯要求。

（九）系统监控与容灾

1. 实时监控核心模块、引擎服务、接口联通、数据同步、服务器资源（CPU/内存/磁盘）等运行状态，异常时自动告警并闭环处置。

2. 监测与院内系统、市级医保平台的接口状态，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可靠，及时识别数据异常并提示处理。

3. 系统需搭载可配置化的分级熔断机制，保障诊疗业务连续运行，各类阈值支持后台可视化调整，基准量化标准：一级轻度熔断为接口连续 3 次响应超 5 秒或 1 分钟错误率超 30%，连续 10 次请求平均耗时低于 2 秒自动恢复；二级中度熔断为接口连续 5 次响应超 8 秒或 2 分钟错误率超 50%，单机构暂停实时审核、处方放行并留存全量日志，需运维人员手动恢复；三级重度熔断为 CPU 超 90% 持续 3 分钟、连接池耗尽、规则引擎宕机任一情况，由主管单位运维负责人逐机构确认恢复；全部熔断记录完整存入审计日志留存备查。

▲4. 具备通过专线为医院提供远程运维服务的能力。（提供实现方式及远程运维承诺）

三、医院 HIS 系统改造技术参数

（一）接口改造要求

严格遵循北京医保标准规范，完成医保标准接口的开发、调试与联调，保障数据传输实时、准确、完整。

1. 实现医嘱信息实时上传至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支持医保事前提醒规则主动调用,完成医嘱实时合规校验。

2. 实现结算单据预审数据的批量上传,实时接收医保端违规预警信息并推送至对应业务界面。

★3. 接口调试与联调:完成接口单项调试,确保数据传输无丢包、无延迟、格式正确;与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事前提醒系统完成整体联调,保障业务交互稳定。因与其它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智能审核系统需与医疗机构 HIS 系统实现深度对接,涵盖患者信息、诊断、医嘱、费用等核心医疗数据的实时交互与校验。投标人须证明具备医疗行业核心信息系统的业务理解能力,熟悉 HIS 系统数据结构及业务流程,并具备相关实际操作经验。可提供相关案例说明(投标人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院 HIS、或 EMR 等系统建设或运维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可为 HIS 或 EMR 系统运维、建设合同,或具备 HIS 相关业务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 严格遵循北京医保标准规范,完成医保标准接口开发、调试与联调;在门诊/住院医生工作站嵌入医保审核提醒弹窗;收费窗口实时拦截违规收费项目,支持退费、修改、重新结算。

(二) 医生工作站改造

1. 在门诊/住院医生工作站嵌入医保审核提醒弹窗,实时展示违规信息、政策依据及整改建议,界面简洁。

2. 支持医师查看违规依据、修改医嘱、确认执行,以及特殊情况强制通过并备注,所有操作记录留痕可查、可追溯。

四、性能需求

1. 响应速度:提醒弹窗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核心接口平均响应 ≤ 1 秒,无延迟、不卡顿。

2. 并发能力:支持 ≥ 1000 个并发用户,日交易处理 ≥ 10 万笔,峰值时段支持3倍业务量弹性扩展。

3. 规则准确性:规则匹配准确率 $\geq 99\%$,误报率 $\leq 1\%$,无关键规则遗漏。

4. 系统稳定性:年度故障率 $\leq 0.5\%$ 。

五、安全需求

1. 数据存储加密处理，患者敏感信息不泄露、不滥用，符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规。

2. 建立数据备份、容灾及应急响应机制，防范系统故障、网络攻击及数据丢失风险。

3. 实现操作留痕、权限管控及日志审计，全流程可追溯、可审计，保障系统安全可控。

4. 系统改造及对接不引入新的安全风险，不影响医院现有网络及系统安全。

六、服务与运维技术参数

1. 服务团队：配备专属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人员架构配置完整稳定，团队确保服务响应高效及时。

2. 故障处置：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即时响应；维护工程师远程无法解决问题时，技术支持人员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率 100%。

3. 定期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全面巡检，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提供系统优化、性能提升及规则优化建议。

4. 定制化培训：提供不少于 2 次定制化培训，内容涵盖医保政策、系统操作、诊疗流程优化、数据解读及运维管理，培训对象包括医保监管人员、医院管理者、医护人员及信息科人员。

5. 售后服务：系统最终验收时间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升级、规则更新、接口维护、技术咨询及问题整改。

6. 应急预案：具备系统故障、数据异常、接口中断、网络攻击等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演练，保障业务连续性。

七、验收标准

1. 所有功能模块开发及测试完成。

2. HIS 系统改造、接口对接全部完成，联调测试合格，数据传输稳定、准确、无丢失。

3. 医保提醒、审核及日志数据成功上传至北京市医保平台，提供官方验证材料及上传回执。

4. 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30 天，无重大故障，性能、安全及准确率指标全部达标。

5. 完成院内全员培训及操作交底，医护人员、管理人员及运维人员可熟练使用系统。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九、付款方式: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尾款：项目整体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投标人提供针对以上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指明具体页码，不能提供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软件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职务：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职务：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鉴于：

现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本合同项下的甲方采购内容是指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2、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为甲方属地区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站系统提供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实施服务”），确保甲方属地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卫生站定制开发的智能审核系统均能够持续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且甲方数据不会发生错乱、丢失、泄露、被侵袭及篡改等情况，同时能够保存甲方数据信息，满足甲方医疗工作需求。

3、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且取得本合同项下甲方定制开发智能审核系统合法使用权。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实施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及委派人员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4、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供上述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2、定制开发服务模块列表：

序号	模块列表
1	
2	
3	
...	

3、服务目的:

系统严格遵循《北京市医保信息系统医院端接口服务技术规范》最新相关要求，全面兼容国家医保局智能监管“两库”（规则库、知识库）框架体系，满足北京市医保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及智能审核事前提醒全量接入要求，适配国家及北京市医保监管政策动态迭代。

采用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审核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关口前移，覆盖门诊、住院等全诊疗场景

审核结果全量上传至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自动重试、断点续传及手工补报，确保数据无遗漏。审核过程全程留痕，支持后续追溯、统计分析与规则效果评估，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4、实施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

4.1 乙方向甲方指派 1 名项目经理（姓名： 电话： ）调度相关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日工作时间一致，服务人员不能到岗由乙方安排不低于服务人员资质的人员接替。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4.3 非工作时间，乙方负责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税率 6%）

2、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1、产品使用支持

1.1 功能培训

乙方实施服务工程师根据甲方社区中心需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至甲方人员完全能够独立操作甲方智能审核系统并排除一般故障，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通过对服务记录的深化数据分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和服务记录统计进行总结，

主动予以业务科室相应培训，以提高智能审核拦截工作效率。

1.2 日常维护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所开发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管理规范。

运维服务工程师负责进行“怀柔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甲方指定部署环境的正式服务器与测试服务器搭建及维护工作。

1.3 系统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实施工程师及乙方应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运维服务工程师现场处理甲方报修问题并在完成后予以记录，定期提供问题汇总及分析记录等。

1.4 甲方业务数据维护

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系统中数据丢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恢复数据。

定制开发智能审核系统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数据部分或全部错误、错乱（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信息、不能编辑使用信息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恢复调整。

日常维护：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不泄露、不被侵袭和篡改，对异常数据进行日常监测、检查、恢复及删除。

定制开发智能审核系统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安全性及运维安全，避免重大数据风险事件发生。

四、付款方式：

1、首付款：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已发提交的 6%税率技术服务等额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尾款

项目整体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 6%税率技术服务等额

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可顺延支付时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合同金额不因此调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现场环境和工作秩序。

2、若定制开发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规则有升级，则乙方应及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3、定制开发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 HIS、EMR、等系统发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甲方业务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4、若乙方实施服务工程师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日内将合格的新实施服务工程师指派到甲方。

5、乙方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钥匙等和服务验收单等书面记录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并在合同终止后____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等限制甲方或者第三方使用的措施。

六、保密责任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2 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1.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期满届满后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 3%。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发及服务质量、瑕疵、缺陷等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或者修复、弥补。乙方违反本条，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弥补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引发纠纷、投诉等不良事件，或者发生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行为如迟到、早退、旷工等，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质量标准，或者甲方业务未能正常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且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以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累计达到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若乙方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履约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期间的费用。

9、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责任，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里予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足额发票。

10、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合同自解除通知载明之日解除。

九、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

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后一个日期为准。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除法律规定的原因和合同主体委派代表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顾问等参与人员及上级单位外，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否则按照违反保密义务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附件一《验收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正文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			
定制开发方（乙方）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主要任务：			
概况：			
开发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